

2020

第一季度報告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0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0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9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夏秀峰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盧春焰先生
盧勇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明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斌先生
羅文志先生
王亮先生

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香港法律)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授權代表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夏秀峰先生
盧春焰先生

公司秘書

陳子杰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合規專員

夏秀峰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姜斌先生(主席)
劉明勇先生
羅文志先生
王亮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羅文志先生(主席)
夏秀峰先生
王亮先生

公司資料 (續)

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亮先生 (主席)
姜斌先生
盧勇敏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紅磡
馬頭圍道39號
紅磡商業中心B座1011室B6-8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豐北路1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紅磡
馬頭圍道39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1011室B6-8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華夏銀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站

<http://www.zmfy.com.hk>

股份代號

813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0,901	20,337
銷售成本		(8,905)	(14,145)
毛利		1,996	6,192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6	(641)	(1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21)	(5,168)
行政開支		(4,229)	(6,646)
		(5,195)	(5,800)
融資收入		16	23
融資成本		(212)	(183)
融資成本淨額	7	(196)	(160)
除所得稅前虧損		(5,391)	(5,960)
所得稅開支	8	(517)	(542)
期內虧損		(5,908)	(6,50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112)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3)	(5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911)	(6,670)
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820)	(6,275)
非控股權益		(88)	(227)
		(5,908)	(6,502)
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23)	(6,443)
非控股權益		(88)	(227)
		(5,911)	(6,670)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基本	10	(0.73)	(0.79)
攤薄		(0.73)	(0.7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按公平 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原先呈列的結餘										
(經審核)	6,372	315,864	(47,484)	9,744	(435)	647	(60,812)	223,896	1,845	225,74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	-	-	-	-	-	(539)	(539)	-	(53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的重列結餘	6,372	315,864	(47,484)	9,744	(435)	647	(61,351)	223,357	1,845	225,202
期內虧損	-	-	-	-	-	-	(6,275)	(6,275)	(227)	(6,502)
其他全面收入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投										
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	(112)	-	-	(112)	-	(112)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56)	-	(56)	-	(56)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2)	(56)	(6,275)	(6,443)	(227)	(6,67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										
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6,372	315,864	(47,484)	9,744	(547)	591	(67,626)	216,914	1,618	218,53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中國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一般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372	315,864	(47,484)	10,129	396	581	(92,911)	192,947	(168)	192,779
期內虧損	-	-	-	-	-	-	(5,820)	(5,820)	(88)	(5,908)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3)	-	(3)	-	(3)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	(5,820)	(5,823)	(88)	(5,911)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本公司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	-	-	(640)	-	-	640	-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6,372	315,864	(47,484)	9,489	396	578	(98,091)	187,124	(256)	186,8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北路12號。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汽車玻璃貿易、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提供商業顧問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如適用）。該等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所指，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該等政策一致（除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相關者外）。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的定義

董事預期於應用上述修訂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合併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公司間交易與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可對銷，惟於有關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明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虧損可於損益中確認。

期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自有關收購日期起計或截至有關出售日期止（如適用）的業績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總和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事先於被收購方中所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或可選擇以逐筆交易的基準，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的資產淨值的適當份額計量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收購產生的費用以開支列賬，惟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的費用從權益扣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合併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

收購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其後權益變動。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屬予該等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部報告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認定為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的統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目的而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按照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概無為此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列任何地理分析資料，因本集團主要營運及資產位於中國，所有收益均源自該等營運及資產。按照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目的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呈列四個可呈報分部－「汽車玻璃」、「光伏發電系統」、「商業顧問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概無為分部呈報而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匯總營運分部以構成可呈報分部。可呈報分部的架構及組成概無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部報告（續）

	汽車玻璃		光伏發電系統		商業顧問服務		融資租賃服務		可呈報分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 維修服務	7,738	14,077	-	-	-	-	-	-	7,738	14,077
— 汽車玻璃貿易	538	1,530	-	-	-	-	-	-	538	1,530
— 提供光伏發電系統 安裝服務	-	-	-	-	-	-	-	-	-	-
— 商業顧問服務	-	-	-	-	-	1,798	-	-	-	1,798
— 融資租賃收入	-	-	-	-	-	-	2,635	2,988	2,635	2,988
	8,276	15,607	-	-	-	1,798	2,635	2,988	10,911	20,393
分部間銷售	(10)	(56)	-	-	-	-	-	-	(10)	(56)
可呈報分部收益	8,266	15,551	-	-	-	1,798	2,635	2,988	10,901	20,337
確認收益的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8,266	15,551	-	-	-	1,798	-	-	8,266	17,349
— 隨時間	-	-	-	-	-	-	2,635	2,988	2,635	2,988
	8,266	15,551	-	-	-	1,798	2,635	2,988	10,901	20,337
可呈報分部業績	(4,436)	(2,669)	(148)	(183)	(1,604)	(4,743)	1,531	2,207	(4,657)	(5,388)
折舊	(1,396)	(1,238)	(1)	(2)	(137)	(144)	-	-	(1,534)	(1,384)
利息開支	(173)	(131)	-	-	-	-	(36)	(42)	(209)	(173)
利息收入	7	8	2	3	-	2	7	9	16	2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虧損撥備	-	-	-	-	-	-	(537)	(71)	(537)	(71)
撤銷存貨	-	-	-	-	(235)	-	-	-	(235)	-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	-	-	-	(136)	-	-	-	(136)	-
非流動資產添置	-	-	-	-	-	-	-	-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可呈報分部業績的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總額	(4,657)	(5,388)
未分配融資成本	(3)	(9)
未分配企業開支	(731)	(563)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	(5,391)	(5,960)

若干融資成本及企業開支並無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原因為主要營運決策者於評估分部表現時所使用的可呈報分部業績的計量中並不包括該等開支。

6.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8)	(2)
推算利息收入	17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537)	(71)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136)	—
其他	33	(105)
	(641)	(1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	(33)
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	(3)	(10)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免息按金的推算利息開支	(36)	(4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73)	(98)
	(212)	(183)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6	23
	16	23
融資成本淨額	(196)	(16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利得稅	517	570
遞延稅項	—	(28)
所得稅開支	517	542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中國的應課稅溢利稅乃按現行稅率，根據現有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5%），惟上市快車企業服務（橫琴）有限公司（「上市快車（橫琴）」）於中國獲得鼓勵類產業企業資格，因此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有權享有10%減稅。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因上述法定稅率減免，上市快車（橫琴）享有減免後企業所得稅15%。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稅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乃按以下數據為基礎：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820)	(6,275)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793,200	793,20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82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6,275,000元）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93,200,000股（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793,2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概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各期間內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期間」），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0,90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總額約人民幣20,337,000元按減幅46.4%減少約人民幣9,436,000元。於該期間，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6,192,000元按減幅67.8%減少約人民幣4,196,000元至約人民幣1,996,000元。該期間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0.4%減少至約18.3%。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在中國及全球的蔓延使本公司的各業務分部進一步轉差，並導致多個辦事處及零售店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大部分時間內關閉。

本集團實施了特殊的工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居家辦公安排、員工返回辦公場所前的隔離計劃及減少與客戶進行商務會議。該等措施（連同COVID-19對中國經濟，尤其是對消費需求的影響）導致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分部的收益大幅減少。

於該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82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人民幣6,27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55,000元。輕微減少主要來自本集團持續削減成本的努力。

收益及分部業績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玻璃貿易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玻璃貿易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5,551,000元按減幅46.8%減少約人民幣7,285,000元至該期間的約人民幣8,266,000元，此乃由於（其中包括）努力防止COVID-19蔓延導致零售店關閉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因此，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玻璃貿易的可呈報分部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人民幣2,66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767,000元至該期間的虧損約人民幣4,436,000元。

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

本集團所提供的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大多以一次性或特殊性質進行。因此，該服務並無為本集團提供可預測及穩定的收益流；因此該服務被視為本集團的補充收入來源。於該期間，本集團概無自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錄得收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商業顧問服務

於該期間，本集團概無自提供商業顧問服務錄得收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798,000元）。該分部於該期間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604,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人民幣4,743,000元）。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不斷努力削減成本所致。

管理層正積極評估本公司商業顧問服務部門的可持續發展性及潛力。

融資租賃服務

來自融資租賃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988,000元按減幅11.8%減少約人民幣353,000元至該期間的約人民幣2,635,000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用於融資租賃服務業務的可用資金較去年有所減少所致。

融資租賃服務的可呈報分部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約人民幣2,207,000元按減幅30.6%減少約人民幣676,000元至該期間的溢利約人民幣1,531,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客戶乃根據攤估信貸風險特點並參考該客戶過往違約經驗及當前逾期風險於撥備矩陣下分為五個內部信貸評級組別（即：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計年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變現抵押品及擔保以及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對其他企業違約及回收數據的研究而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客戶按內部信貸評級分類，而應用的估計虧損率為4.67%至12.00%（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49%至8.24%）。因此，該期間內虧損撥備約人民幣537,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71,000元）於損益確認。

展望未來，當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其業務時，董事認為減值虧損可能提高（或降低）以反映(i)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及客戶群體逐漸擴大；及(ii)其後發生收回應收款項導致個別減值撥備增加（或減少）。

其他收益或虧損

於該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41,000元，包含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約人民幣537,000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撇銷約人民幣136,000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5,168,000元按減幅55.1%減少約人民幣2,847,000元至該期間的約人民幣2,321,000元。該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所有業務分部減少員工及其他成本削減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折舊及租金開支。行政開支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6,646,000元按減幅36.4%減少約人民幣2,417,000元至該期間的約人民幣4,229,000元。該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所有業務分部減少員工及其他成本削減所致。

融資成本淨額

於該期間，融資成本淨額為約人民幣196,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60,000元）。融資成本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約人民幣75,000元及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減少約人民幣33,000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542,000元按減幅4.6%減少約人民幣25,000元至該期間的約人民幣517,000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該期間的應課稅收入水平減少所致。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該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908,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為人民幣6,502,000元。

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佳晉發展有限公司（「佳晉」）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佳晉向本公司提供年利率為2%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過渡貸款5,000,000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佳晉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關連人士，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貸款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資產作為抵押，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為本公司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Xinyi Glass (BVI)**」）就收購一項位於大慶市的物業（「**大慶物業收購事項**」）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並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本公司、大慶物業的賣方、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若干現任及前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被告**」）提起訴訟。法律訴訟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根據原訴傳票，Xinyi Glass (BVI) 質疑大慶物業收購事項的條款未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對大慶物業收購事項的合法性存疑。因此，Xinyi Glass (BVI) 尋求下列命令：

- (i) 宣告收購協議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
- (ii) 宣告為償付大慶物業收購事項代價已發行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以及於原訴傳票日期已配發及發行予大慶物業賣方的換股股份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
- (iii) 倘收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被宣告為可使無效，本公司及賣方將被逼使作出同樣終止及／或撤銷；及
- (iv) 在交替下若干現任及前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損害賠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訴訟仍在進行中，但Xinyi Glass (BVI)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超過四年以來並無就提訴上述事宜對所有該等被告採取行動。管理層已為回應原訴傳票諮詢了其香港的法律顧問。年內，董事根據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已反覆研究有關處境，並認為訴求(i)至(iii)仍然無法執行，而訴求(iv)並不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因此，董事認為未決訴訟將不會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於該期間，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該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展望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盡其所能物色合適的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以進一步拓展至金融服務行業。除強化本集團的汽車玻璃服務及商業顧問服務外，本集團計劃於未來進一步發展融資租賃服務、企業金融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並預期由提供服務產生穩定的收入來源。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明上市公司有責任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故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收錄的守則條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明訂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夏秀峰先生（「夏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期間，夏先生乃為本集團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夏路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後，夏先生於同日獲重新指定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鑒於夏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加入本集團，所有其他董事均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歸屬於夏先生乃有益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且將提供本集團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

除上述偏離守則條文之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該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符合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並達致股東及投資者的更高期望。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該期間，據董事所知，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該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附註4)
夏秀峰	實益權益	1,000,000 (附註1)	0.13%
	受控法團權益	216,000,000 (附註1)	27.23%
盧春煒	受控法團權益	166,307,500 (附註2)	20.97%
盧勇敏	受控法團權益	48,281,475 (附註3)	6.0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附註：

- (1) 夏先生實益持有1,000,000股股份，且通過Lu Yu Global Limited（「**Lu Yu**」）（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間接持有216,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先生被視為在Lu Yu持有的2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166,307,500股股份當中，佳晉持有106,000,000股股份、Urban Emotions Ltd.（「**Urban**」）持有29,562,500股股份及Mind Phenomenon Ltd.（「**Mind Phenomenon**」）持有30,745,000股股份。佳晉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佳晉由Diamond Galaxy Limited（「**Diamond Galaxy**」）全資實益擁有，而Diamond Galaxy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盧春焰先生（「**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Urban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盧先生直接全資擁有。Mind Phenomenon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盧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被視為於佳晉、Urban及Mind Phenomenon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YinHe Holding Limited（「**YinHe**」）（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盧勇敏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勇敏先生被視為在YinH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附註7）			
Lu Yu（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6,000,000	27.23%
佳晉（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13.36%
Diamond Galaxy（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6,000,000	13.36%
Xinyi Glass (BVI)（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0,360,000	15.17%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信義玻璃控股」）（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20,360,000	15.17%
YinHe（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8,281,475	6.09%
路紅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48,281,475	6.09%
康敏珠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166,307,500	20.97%

附註：

- (1) Lu Yu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先生被視為在Lu Yu持有的2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佳晉持有，佳晉為Diamond Galaxy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Diamond Galaxy則由盧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及Diamond Galaxy各自被視為於佳晉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3) Xinyi Glass (BVI)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信義玻璃控股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信義玻璃控股被視為於Xinyi Glass (BVI)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YinHe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盧勇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勇敏先生被視為在YinHe持有的48,281,4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路紅女士為盧勇敏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盧勇敏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康敏珠女士為盧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盧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該期間內均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匯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進行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核數人員的表現；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審閱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有四名成員，由姜斌先生（主席）、羅文志先生、劉明勇先生及王亮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秀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秀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春熾先生及盧勇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明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斌先生、羅文志先生及王亮先生。